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他字第68號

原告 SITI MUHIMATUL KHUSNAH

訴訟代理人 袁大為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柏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佰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既未預納裁判費，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僅徵收3分之1。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又訴訟繫屬中，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其與民事訴訟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之情形，依上開實務見解，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另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

01 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
02 確定之，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03 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亦有明文。

04 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聲請訴
05 訟救助，經本院以114年度北救字第7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
06 助，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嗣上開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北簡
07 字第7877號（下稱系爭案件）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成立和
08 解在案，其和解筆錄內容第4項記載：「訴訟費用各自負
09 擔」等情，有該案和解筆錄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揭
10 卷宗核閱屬實。又原告於系爭案件起訴聲明請求：「（一）
11 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2545號強制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
12 事件）應予撤銷。（二）確認被告所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
13 4年度司票字第534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示債權本
14 金新臺幣（下同）8萬7,314元，其中之6萬1,235元及自113
15 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對原
16 告之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三）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對原
17 告所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而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之金額
18 為：「5萬4,849元，及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9 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是核其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
20 額為6萬6,548元（計算方式如後附表一）；聲明第2、3項請
21 求確認及排除之利益均為7萬4,296元（計算方式如後附表
22 二），又因聲明第1至3項之訴訟利益實為同一，則以聲明第
23 2、3項較高之訴訟標的金額7萬4,296元核算，應徵第一審裁
24 判1,500元，茲由本院依職權扣除3分之2裁判費，故原告應
25 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為500元（計算式：1,500元 \times 1/3=500
26 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本裁定確
27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
28 利息。

29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附表一：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54,849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54,849	113/4/7	114/9/7	(1+154/365)	15%			11,698.62
	小計									11,698.62
合計	66,548									

附表二：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61,235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61,235	113/4/7	114/9/7	(1+154/365)	15%			13,060.67
	小計									13,060.67
合計	74,296									